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10:00在公司2号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8人，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董事吴志坚先生出差在外，其委托董事朱魁文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结果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九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戴炎先生、唐步云先生、吴志坚先生、何金洲先生、张燕女士、朱魁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友苏先生、罗珉先生、何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各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与会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分别投票表决，投票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后，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16年5月31日下午 14:30 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戴炎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学本科专业，1991年取得材料工程硕士学位。从1993年至今一直在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长期从事粘结钕铁硼稀土磁体的研究、开发及生产管理工作，曾获成都市劳动模范、四川省劳动模范、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从2007年6月起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炎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81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唐步云先生：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75年毕业于四川省商业学校，1982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政教系，法学学士，本科学历。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从2007年6月起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唐步云先生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28,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其与董事候选人张燕女士（详见张燕女士简历）为夫妻关系。唐步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 吴志坚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本科学历。从1993年至今一直在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长期从事粘结钕铁硼稀土磁体的批量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工作，曾获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从2007年6月起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志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57,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 张燕女士：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75年毕业于四川省商业学校，1985年毕业于四川省电大，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省食品工业经贸公司经理、成都成华交通物资公司经理，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燕女士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步云为夫妻关系；张燕女士持有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份，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20,880股，同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57,318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278,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

张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 何金洲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1991年获得四川大学材料学硕士学位。从1993年至今一直在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长期从事粘结钕铁硼稀土磁体的批量生产工艺、设备的研究、开发工作，曾获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金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 朱魁文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91年四川大学计算机系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工程师；已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在成都晚报社工作；1996年6月至2000年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2000年3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工作；从2011年1月起在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朱魁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周友苏先生：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教授、民商法首席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带头人。1983年7月至1991年8月，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任助理研究员、副所长；1991年8月至1993年6月，任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委副书记；1993年6月至今，历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副院长、常务副院长，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二级研究员。兼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国家法官学院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友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罗珉先生：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1982年毕业于四川财经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1995年被评为四川省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 何勇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大学学历，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曾在四川省建筑工程机械厂（后改制为四川金鑫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在原德阳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改制为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历任部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9年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